

绥化市劳动就业局文件

绥劳就发〔2019〕22号

关于转发黑人社函〔2019〕110号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现将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省创业就业政策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黑人社函〔2019〕110号）转发给你们，务必请各地组织好活动实施，现就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此次活动与全国“双创周”同步组织实施，即6月13-19日期间。

二、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此次活动。充分利用好“双创周”有利契机，通过现场宣传、典型报告、网络媒体播报等形式增强政策辐射面，使创业就业政策走入寻常百姓家，让真正符合政策优惠条件人员享受到党和国家政策的

惠及。

三、活动结束后，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好《全省创业就业政策宣传周情况统计表》（见省文件附件），务于6月20日中午下班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市劳动就业局创业指导科邮箱。

联系人：张云龙

联系电话：0455-2907682

邮 箱：zhangyunlong7682@163.com

附 件：《关于开展全省创业就业政策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黑人社函[2019]110号）



绥化市劳动就业局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人社函〔2019〕110号

关于开展全省创业就业政策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做好2019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筹备工作的函》（黑发改高技函〔2019〕91号）总体安排，我厅决定于2019年6月“双创”活动周期间，在全省组织开展“创业就业政策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让政策更好发力，让群众更多受益

二、活动时间

2019年6月5日-6月11日。

三、活动内容及形式

各地要突出宣传好国家和省出台的新一轮创业就业政策，重点围绕《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十二条政策措施》《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做好政策解读，加强监督指导，确保政策全面落地，政策效力全面释放。要活化宣传形式，以活动内容拓展和形式创新推动宣传周活动质量提升。

1、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周期间，各地至少要组织一次各政策落实部门参加的创业就业政策集中宣传活动，扩大活动宣传影响，组织各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广泛参与活动，让他们熟悉创业就业政策内容，了解办理程序，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

2、强化典型引领。各地要积极发挥各类创业就业典型引领作用，广泛宣传到企业就业、基层就业、自主创业、返乡创业、转移就业、培训后就业的典型人物及其就业创业的典型事迹，以鲜活的就业创业典型，引领各类劳动者不等不靠，自主就业创业。要挖掘一批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典型，选树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就业创业典型，通过举办典型事迹报告会、媒体宣传等形式，放大典型示范效能，推进就业创业。

3、推进政策服务。各地在活动周期间要主动公布政策清单、服务清单，重点向社会宣传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及其相应的服务机构名称、服务流程、服务电话、服务地址及服务时间，让需要帮助和服务的劳动者能够在第一时间获取相关就业创业服务。要组织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有效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特别要强化就业援助、技能培训、创业补贴、创业贷款、就业扶贫等政策落实，帮助解决融资、用人等实际问题，扶持更多劳动者创新创业和稳定就业。

四、几点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周密组织，加强工作保障和组织实施。要发挥部门优势，充分利用市场化资源，形成合力，广泛动员群众参与。要根据本地实际突

出重点，便民便企，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

2、注重宣传效果。各地要突出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重点围绕稳就业、促创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主线，在用好传统媒体的同时，加强新媒体的开发运用，善于借助专业力量，形成宣传合力。坚持把政策宣传与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结合起来，与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工作结合起来，确保宣传效果。要挖掘宣传亮点，扩大经验分享、事迹传播的影响力，营造良好氛围。

3、做好活动总结工作。请各地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于5月31日前报送联络员信息。活动结束后，请于6月14日前将活动总结 and 统计表报省厅。

联系人：滕经纬、于勃兴

联系电话：0451-87130330

邮箱：hljsjycyc@163.com

附件：1.全省创业就业政策宣传周情况统计表

2.全省创业就业政策宣传周联络员信息表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